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709,781.96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19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市场经济原则。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孟昆、杜烈康、邹峻

2019 年 4 月 12 日